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有關建議收購中國一間生物質發電廠90%權益之 無約束力條款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一份無約束力條款書，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訂約方擬就本集團向潛在賣方收購目標公司90%股本權益之計劃進行磋商，目標公司持有中國內蒙古生物質發電廠全部實益權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條款書不具法律約束力，而條款書項下各項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潛在賣方」)訂立一份無約束力條款書(「條款書」)，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訂約方擬就本集團向潛在賣方收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 僅供識別

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90%股本權益(「建議交易」)之計劃進行磋商，目標公司持有中國內蒙古一間2x15兆瓦木質生物質發電廠(「生物質發電廠」)全部實益權益。

除若干有關保密、獨家權、費用及管轄法律之條款外，條款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根據條款書，潛在賣方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權，以於簽訂條款書日期起計四(4)個月內進行建議交易。於此期間，本集團將開始對目標公司、生物質發電廠及其他涉及建議交易之相關事宜進行盡職審查。

誠如條款書所載，訂約各方擬共同投資及／或合作發展其他生物質發電廠及／或木材資源項目。訂約各方均認定對方為長遠策略夥伴。

條款書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或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

(B) 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潛在賣方。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建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潛在賣方擬出售而本集團擬收購目標公司9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為於中國內蒙古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內蒙古2x15兆瓦木質生物質發電廠之全部實益權益。

建議代價及利潤目標

建議總代價目前估計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至人民幣135,000,000元。最終代價(「代價」)將由訂約方考慮本集團所擬收購權益應佔目標公司之公平值(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評估)後協定。代價擬透過現金及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非上市債券支付。

預期建議交易完成後三(3)個財政年度各年目標公司之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代價擬根據目標公司於上述三年期間之純利作上調或下調。

有關潛在賣方之資料

潛在賣方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旗下商人銀行，從事跨地域及跨市場商人銀行服務，以能源、資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為主力服務對象。潛在賣方提供各類型業務及財務解決方案，包括併購顧問及其他企業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資本投資。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伐木服務及可持續森林管理。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可令本集團之產品系列趨向多元化，配合本集團其他產品系列。建議交易亦切合本集團提供持續能源及材料來源之企業使命。

一般事宜

董事會敬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概不保證訂約方將會簽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進行盡職審查、達成先決條件、訂約方董事會批准訂立協議及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建議交易不一定會落實及／或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此外，倘簽訂最終協議，其條款或會與條款書所載者有所不同。倘建議交易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條款書不具法律約束力，而條款書項下各項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施秋先生及李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